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官、检察官和
律师的作用和责任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决议，和关于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所有决议，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指出，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和紧急状态下，均须予以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调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保障这一权利方面作用关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对于保护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至关重要，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此类行为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均予禁止，今后依然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调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国内刑法下的罪行，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敦促各国尊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防范(包括任意拘留、适当程序保障和公平审判标准方面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将作案人绳之以法的关键作用，并确保其关键作用受到尊重；

4. 还敦促各国通过、执行并完全遵循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并确保司法机关以及有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切实审查此类保障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5. 强调确保立即将任何被逮捕或羁押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庭审判，允许其迅速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允许其家人或第三方探视，并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以便法院能够毫不延宕地判定拘留和待遇的合法性，凡此种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

6. 呼吁各国在刑事诉讼中确保被拘留之初及随后一切审讯和司法程序中能够获得律师协助，确保律师有充足时间获得有关信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7.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任何供词，凡经确定是刑讯取得的，包括另一国人员提供或获取的，除用作控告某人刑讯逼供获取该供词的证据外，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引作证据，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确认充分查证任何诉讼程序中引作证据的供词，包括口供，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保障；

8.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强调必须这方面进行切实审查；

9.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判，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的任何行动或企图；

10. 呼吁各国确保追究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责任，并强调，国内主管部门对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凡有合理理由相信确已发生此类行为的，都须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对于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必须追究责任、移送法办并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11. 敦促各国确保任何人如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都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受害者能适当地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

12. 强调为使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能够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方面发挥作用，国家必须确保司法的正常运作，特别是通过：

(a) 确保司法机关完全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法官能够公正、专业地行使其司法职能；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形式的非法干涉，如威胁、骚扰、恐吓及攻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并确保对任何此类干涉进行及时、有效、独立且公正的调查，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c)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司法领域的腐败，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遴选、培训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狱政人员，并予以适当薪酬；

13. 请所有国家建立或保持具备合格的法律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的独立、有效的机制，以便对拘留场所进行有效的监督访查，包括为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访查；

14. 呼吁各国确保将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和资料充分纳入对所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的教育和培训之中；

15.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未来工作中考虑本决议，特别是：

(a) 继续收集、接收、审查有关资料，了解身为法律界人士的国家官员据指控已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或共谋、参与其中的行为，并根据有关资料采取行动；

(b) 审查有关资料，了解律师、检察官和法官在维护法律和程序保障、促进对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规的尊重方面面临的障碍；并请其他相关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也考虑到本决议；

16. 请各国与各相关的特别程序开展全面和诚意的合作；

17.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39)；

18.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各国提供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咨询服务。
